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项目名称：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

建设单位：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范在洋

联 系 人：范在洋

移动电话：18550852852

验收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	4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2

## 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 附图 5：项目防渗图
- 附图 6：项目建设情况图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结论与建议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钣金件、喷塑件				
设计生产规模	年生产钣金件 80 万件、喷塑件 20 万件				
实际生产规模	年生产喷塑件 2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部门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煜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10.87%
实际总投资	150	环保实际投资	16	比例	10.67%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p> <p>5、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p>				

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 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SO <sub>2</sub>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sub>x</sub>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30	200	30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林格曼黑度
排放限值	≤1 级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排放限值	6-9	500	45	400	300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南侧	65	55
厂界东北、西北侧	70	55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租赁厂房 2 栋，均为 1 栋 1 房，总占地面积 4988m<sup>2</sup>，其中 2#车间右侧 160m<sup>2</sup> 租赁给黄山市思海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用作仓库。项目东北侧隔永兴一路为凤凰城小区，项目南侧为黄山裕籽贵茶油有限公司，项目西北侧隔信行三路为黄山恒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为盈晖纺织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2。

#### 2、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已建设喷塑件生产线，钣金件生产线暂未建设。现阶段验收范围为：空压机 2 台、喷塑线 2 条、固化炉 2 台、前处理池 12m<sup>3</sup>、备用水池 12m<sup>3</sup>，安装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 1 台、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危废间规范化建设，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到年产喷塑件 20 万件。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 3、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

2022 年 12 月，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关于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3]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 年 9 月，本项目施工结束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2 年 9 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我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到2023年11月1日配合检测公司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28号（原华辰纺织）厂房两栋。总占地面积约4988m<sup>2</sup>，购置空压机、喷粉房、固化炉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喷塑件20万件的生产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栋1层，厂房面积为2658m <sup>2</sup> ，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车间内部增加隔断，其中东北侧用于仓储，南侧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布置有喷粉房（20m <sup>2</sup> ）、固化炉等设备。	已建成，厂房面积约2658m <sup>2</sup> ，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车间内部增加隔断，其中东北侧用于仓储，南侧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布置有喷粉房（20m <sup>2</sup> ）、固化炉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1栋1层，厂房面积为2330m <sup>2</sup> ，厂房左侧用于钣金件生产及仓储，右侧160m <sup>2</sup> 租赁给黄山市思海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用作仓储，主要布置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机、空压机等设备。	未建设钣金件生产线。	钣金件生产线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2#车间内部东南侧，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其中设置10m <sup>2</sup> 无磷脱脂剂、无磷转化剂存放区，10m <sup>2</sup> 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间。	已建成，位于1#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50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料。	位置、面积发生改变
	成品区	位于1#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已建成，位于1#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1#车间东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已建成，位于1#车间东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1#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已建成，位于1#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20m <sup>2</sup> ，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水源，可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已建成，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依托厂区原有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由市政管网供电。	已建成，厂区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工程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已建成，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处理水定期转移备用水池（12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清理槽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处理水定期转移备用水池（12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清理槽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	已建成，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	钣金件生产线未建设，故无切割废气、打磨废气和焊接粉尘

		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状物料采用袋装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原料区中，转移、输送均采取袋装密封的抑尘措施。	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粉状物料采用袋装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原料区中，转移、输送均采取袋装密封的抑尘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塑粉回用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塑粉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供应单位回收，无磷脱脂剂、无磷转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机油包装桶、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塑粉回用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塑粉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供应单位回收，无磷脱脂剂、无磷转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1#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无磷脱脂剂、前处理池、备用水池及池壁实行重点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建立应急小组，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液体原料设置托盘存放，液化石油气存储区域设置泄漏报警，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	已建成，1#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区无磷脱脂剂、前处理池、备用水池及池壁实行重点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建立应急小组，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液体原料设置托盘存放，液化石油气存储区域设置泄漏报警，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	与环评一致
4、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提出，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一天三班制。实际生产过程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职工 16 人，不属于重大变更。

### 5、变动情况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未发生变动	否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储存由2#车间转移到1#车间	原料储存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未发生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未发生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厂区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设有阀门拦截,其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动	否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现阶段主要配备的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条/m <sup>3</sup> )	实际数量 (台/条/m <sup>3</sup> )	备注
1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固化炉	2	2	与环评一致
3	喷塑线	2	2	与环评一致
4	前处理池	12	12	与环评一致
5	备用水池	12	12	与环评一致

7、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验收。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万件/年)	验收全厂满负荷生产规模 (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喷塑件	20	20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塑粉	20t/a	20t/a
2	无磷转化剂	1.5t/a	1.5t/a
3	无磷脱脂剂	1.5t/a	1.5t/a
4	液化石油气	20t/a	20t/a

2、项目水平衡

项目全年运营 300 天，项目主要用水是生活用水、脱脂剂、转化剂配置用水和水洗水槽补充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脱脂剂、转化剂配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天生活用水 0.8t、补充清洗用水 0.01t，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688t/d，污水总排口平均每天排放量为 0.688t，总计年排放量为 204t/a。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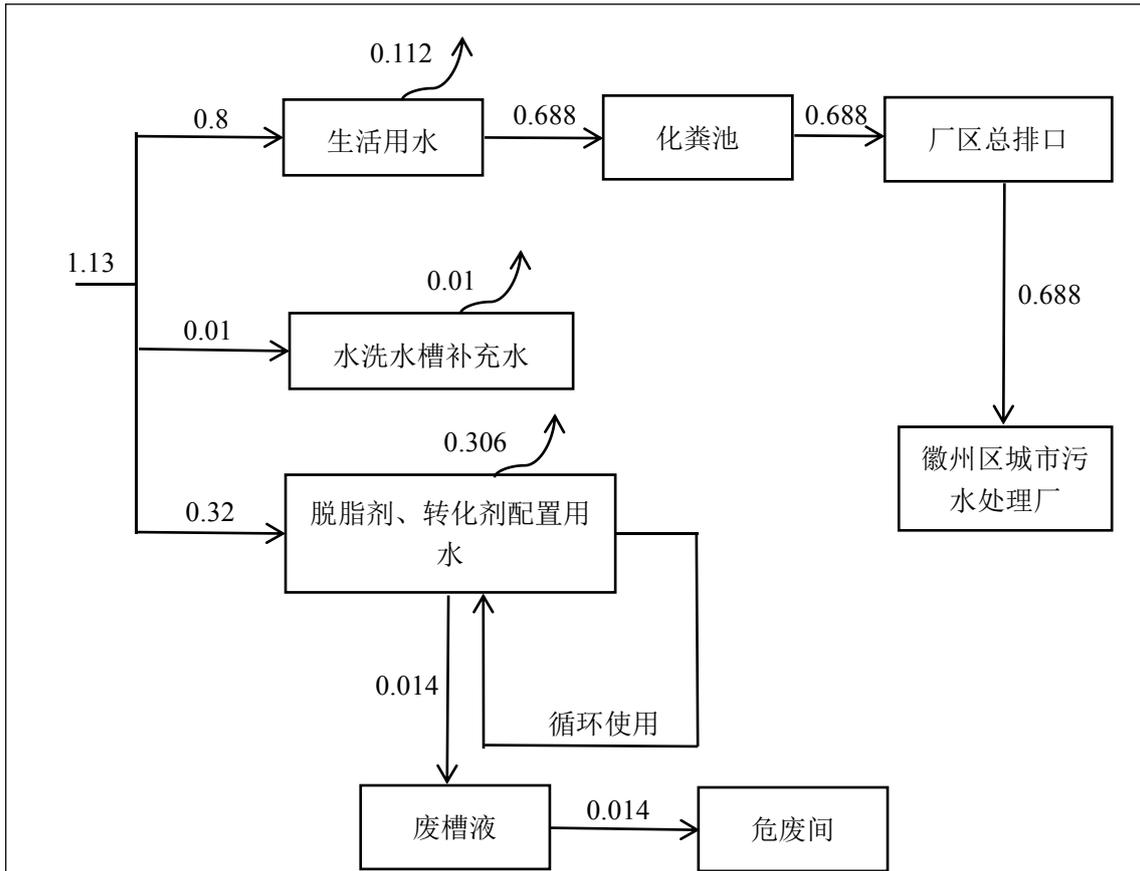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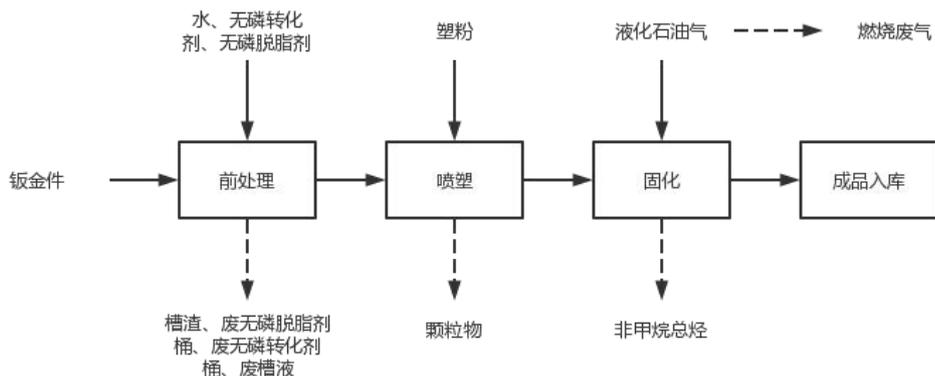


图 2-2 喷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待喷塑金属件在前处理池中经过脱脂水洗转化的前处理工序除去金属件表面污渍及增加工件的耐磨性和与漆膜的粘着力，以便在后续喷塑过程中让塑粉

更好地附着在金属件表面；前处理池规格为 12m<sup>3</sup>，分为 4 格，尺寸均为 2×1.5×1m，工件依次通过“脱脂—水洗—转化—水洗”的工序进行处理，线内采用行车进行输送，各个水槽处理方式均采用浸洗。脱脂池、转化池定期补充配比好的脱脂剂、转化剂（均需与水配比使用，与水配比均为：水=3:97），水洗槽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定期转移至备用水池经沉淀处理清理槽渣后回用，脱脂池、转化池定期补充槽液，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最终经过前处理后的金属件经自然晾干水分后通过喷塑线进行喷塑（塑粉采用人工加入粉桶内，投加过程均位于喷塑间内），之后将喷塑后的金属件放入固化炉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 200℃左右，时长约 20min，每批次打开炉门准备时间为 10min。本项目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通过燃烧产生的热风通入固化炉内烘烤，炉内热风循环。当工件固化完成以后工人将炉门打开，此时废气产生量较大，密闭的废气通过打开炉门方式逸散，在出口处上方安置集气罩收集气体。烘烤固化完成后的金属件静置自然冷却后即可包装入库。前处理过程会定期将槽液转移到备用水池沉淀处理后泵回原水池，后清理底部槽渣，前处理过程会产生槽渣及废无磷脱脂剂、无磷转化剂桶，喷塑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固化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燃烧烘干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前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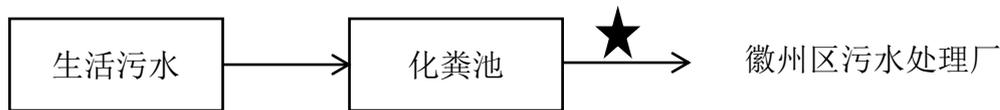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废气、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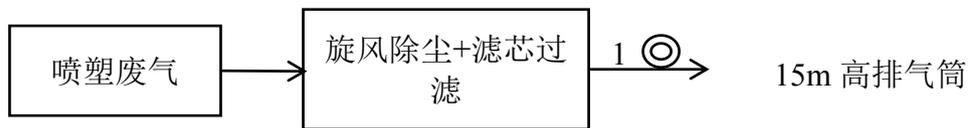


图 3-2 喷塑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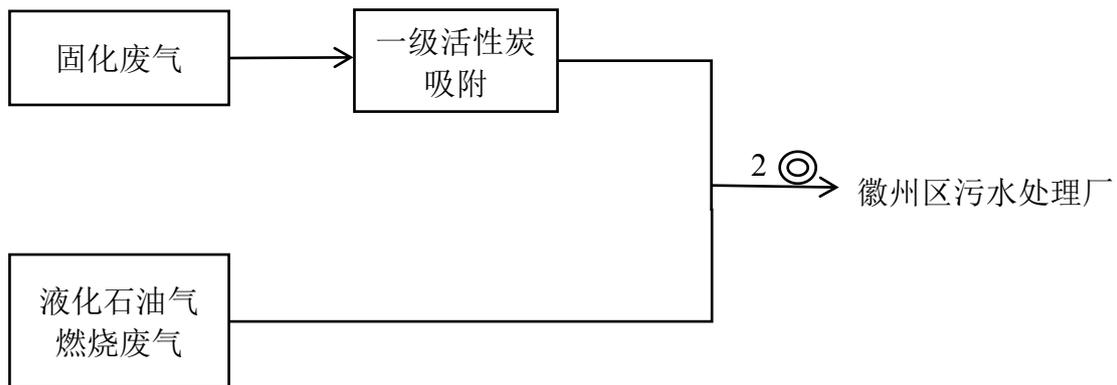


图 3-3 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空压机、固化炉等各种机械设备,预计噪声源强在

70-90dB（A）。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东南、西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北、西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在厂界四周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塑粉、收集粉尘、液化石油气钢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塑粉回收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液化石油气钢瓶暂存后交由供应部门回收，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 5、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10.67%，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预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厂区建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1	1
2	大气污染防治	喷塑废气：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15m高排气筒	7	7
		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4	4
3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建筑隔声等	2	2
4	固废	增设若干垃圾桶	0.5	0.5
		新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1.5
合计			16	16

**表 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气	喷塑废气：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15m高排气筒	喷塑废气：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DA001)	(DA001)	
	固化废气：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固化废气：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DA00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前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前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收集塑粉：回收利用	收集塑粉：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粉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收集粉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部门回收	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部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槽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槽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滤芯回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2)	已落实
	前处理废水	循环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处理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暂存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危废间占 地 10m <sup>2</sup>		已落实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
-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方案：项目拟投资 230 万元，租赁黄山市徽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原华辰纺织）厂房两栋。总占地面积约 4988m<sup>2</sup>，购置空压机、喷粉房、固化炉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喷塑件 20 万件和钣金件 80 万件的生产规模。

- (5)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 万元。

####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现行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不在鼓励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现状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常规大气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丰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体水质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东北、西北侧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南侧、西南侧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凤凰城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预测，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丰乐河。本项目运营期前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建筑隔声措施后，项目对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凤凰城噪声叠加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有收集塑粉、收集粉尘、液化石油气钢瓶，危险废物有废转化剂、脱脂剂

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塑粉回收利用，收集粉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液化石油气钢瓶交由供应部门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要求与建议：

(1) 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3) 应切实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4) 做好原料及产品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产垃圾定点放置，及时处理。

(6) 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

## 6、结论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后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处理水定期转移备用水池经沉淀处理清理槽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标准，前处理水定期转移备用水池经沉淀处理槽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2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对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凤凰城噪声叠加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经监测，凤凰城噪声满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3	<p>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重点地区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p>	<p>已落实，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4	<p>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塑粉回用用于生产，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供应单位</p>	<p>已落实，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生活垃圾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塑粉回用用于生产，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厂区暂存后交</p>

	回收，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供应单位回收，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已落实，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6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已落实，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使用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吸收液体积为 10ml) 小时值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吸收液体积为	mg/m <sup>3</sup>

			10ml) 小时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HM-LG30 林格曼黑度图	--	级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在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污水采样点★，监测项目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 2、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 ①喷塑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在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废气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 G1◎。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 1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 ②燃烧废气、固化废气监测点：

监测点位：在一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后端设一个监测点位 G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4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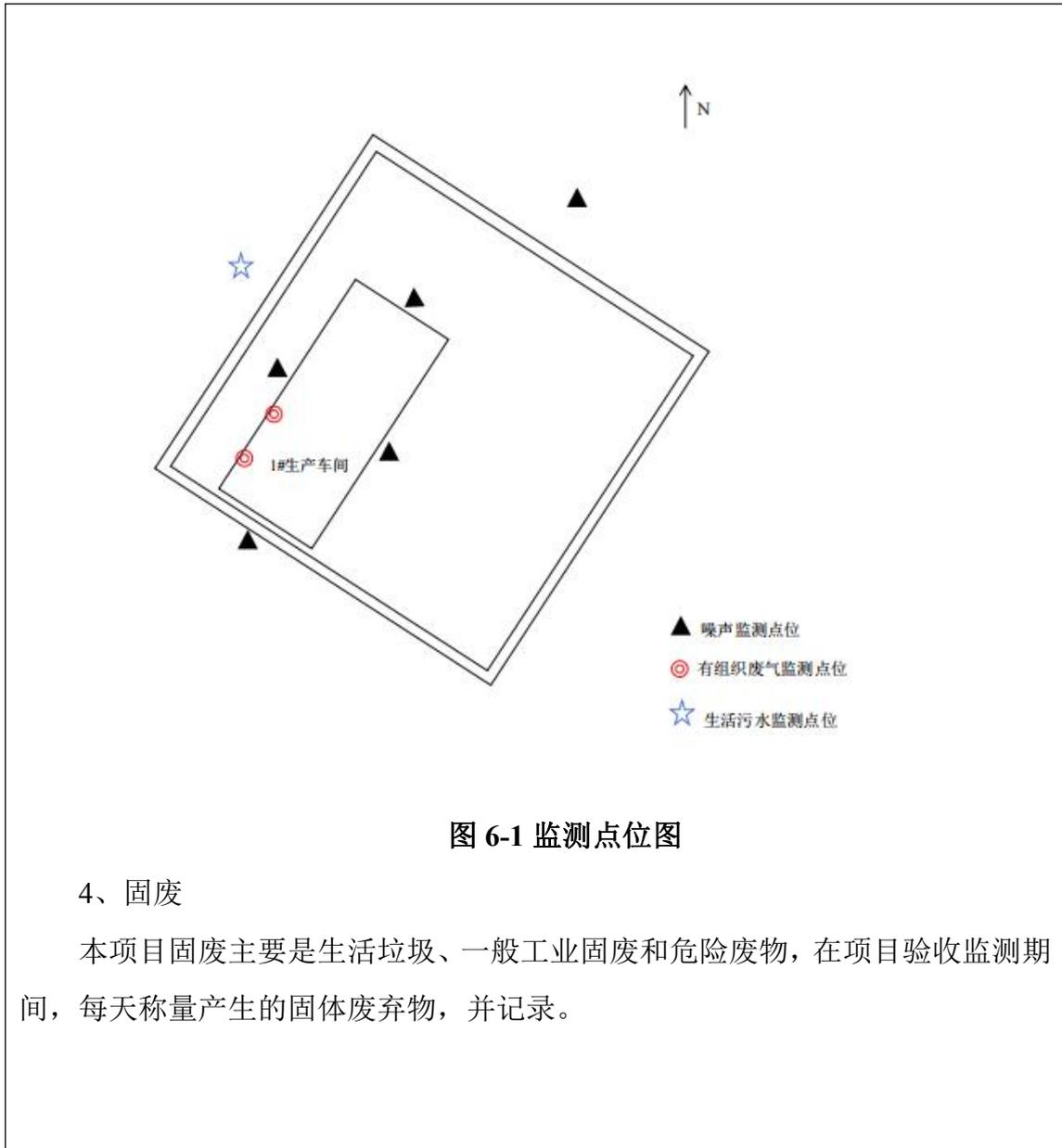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厂房外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4 项；厂房外测非甲烷总烃，共 1 项。

监测频次：厂界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厂房外连续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喷涂生产线、空压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在项目在四周厂界外 1m 分别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和钣金件 80 万件，目前钣金件未建设，项目现阶段满负荷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件喷塑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0 月 31 日喷塑件产量为 518 件，2023 年 11 月 1 日喷塑件产量为 505 件。

###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件）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3/10/31	喷塑件	518	77.7
2023/11/1	喷塑件	505	75.75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 表 7-2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采样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23.10.31	第 1 次	7.6	66	5.97	15.2	33
	第 2 次	7.5	69	6.39	15.9	46
	第 3 次	7.4	70	6.62	16.1	45
	第 4 次	7.5	68	6.20	15.6	39
	平均值	7.5	68.25	6.295	15.7	40.75
2023.11.1	第 1 次	7.5	50	6.30	11.5	46
	第 2 次	7.4	53	6.48	12.2	44
	第 3 次	7.5	52	6.39	11.9	43
	第 4 次	7.4	54	7.05	12.4	44
	平均值	7.45	52.25	6.555	12	44.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6-9	500	45	300	4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排放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3/10/31）**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48	13629	0.6542
		第 2 次	38	14062	0.5344
		第 3 次	32	13937	0.4460
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出口 (DA002)	颗粒物	第 1 次	24	3217	0.0772
		第 2 次	27	3112	0.0840
		第 3 次	22	3153	0.069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92	3217	0.0062
		第 2 次	1.72	3112	0.0054
		第 3 次	1.82	3153	0.0057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	3217	/
		第 2 次	<3	3112	/
		第 3 次	<3	3153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6	3217	0.0193
		第 2 次	8	3112	0.0249
		第 3 次	7	3153	0.0221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3/11/1）**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	------	------	------	------	------

			(mg/m <sup>3</sup> )	(m <sup>3</sup> /h)	(kg/h)
喷塑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 1 次	44	13793	0.6069
		第 2 次	41	14012	0.5745
		第 3 次	33	13859	0.4573
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出口 (DA002)	颗粒物	第 1 次	26	3305	0.0859
		第 2 次	24	3185	0.0764
		第 3 次	23	3301	0.075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87	3305	0.0062
		第 2 次	1.74	3185	0.0055
		第 3 次	1.8	3301	0.0059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	3305	/
		第 2 次	<3	3185	/
		第 3 次	<3	3301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9	3305	0.0297
		第 2 次	4	3185	0.0127
		第 3 次	5	3301	0.016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3/10/31	0.158	0.242	0.252	0.262
		0.178	0.223	0.231	0.253
		0.154	0.189	0.211	0.236
	2023/11/1	0.181	0.2	0.205	0.229
		0.172	0.211	0.238	0.255
		0.162	0.214	0.238	0.265
非甲烷总烃	2023/10/31	0.92	1.10	1.06	1.11
		0.90	1.09	1.28	1.19
		0.89	1.15	1.04	1.37
	2023/11/1	0.97	1.29	1.30	1.31
		0.89	1.19	1.31	1.25

		0.86	1.21	1.20	1.10
SO <sub>2</sub>	2023/10/31	0.017	0.024	0.026	0.03
		0.02	0.03	0.034	0.039
		0.013	0.03	0.033	0.038
	2023/11/1	0.009	0.017	0.02	0.026
		0.013	0.027	0.031	0.037
		0.017	0.025	0.031	0.04
NO <sub>x</sub>	2023/10/31	0.034	0.045	0.05	0.053
		0.034	0.05	0.054	0.062
		0.041	0.052	0.065	0.074
	2023/11/1	0.032	0.043	0.05	0.056
		0.033	0.052	0.06	0.068
		0.033	0.047	0.055	0.066

表 7-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厂房外(1h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0/31	第 1 次	1.41
			第 2 次	1.30
			第 3 次	1.35
			第 4 次	1.26
		2023/11/1	第 1 次	1.39
			第 2 次	1.40
			第 3 次	1.42
			第 4 次	1.38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1.80m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测得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厂区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 1m 外设 4 个监测点，环境敏感目标凤凰城设 1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共监测两天。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点位、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南侧外 1m	2023/10/31	53.6	44.7
厂界西南侧外 1m		54.1	45.2
厂界西北侧外 1m		57.2	48.3
厂界东北侧外 1m		58.1	47.9
凤凰城		49.9	42.2
厂界东南侧外 1m	2023/11/1	52.7	46.4
厂界西南侧外 1m		54.3	46.8
厂界西北侧外 1m		56.9	49.1
厂界东北侧外 1m		58.3	48.5
凤凰城		49.1	4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的噪声昼间最高达 58.3dB（A），噪声夜间最高达 49.1dB（A），环境敏感目标凤凰城的噪声昼间最高达 49.9dB（A），噪声夜间最高达 43.1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环保期间（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下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建设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10m<sup>2</sup>，已配备双人双锁，并实施重点防渗。

表 7-8 固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kg）	处理方法
2023/10/31	生活垃圾	8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塑粉	11.3	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3.22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转化剂、脱脂剂桶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槽渣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废槽液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液化石油气钢瓶	40	交由供应部门回收
2023/11/1	生活垃圾	7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塑粉	10.57	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3.16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废转化剂、脱脂剂桶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槽渣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废槽液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液化石油气钢瓶	40	交由供应部门回收

####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50m范围，东南侧厂界外50m范围、西南侧厂界外50m范围和西北侧厂界外50m范围。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9 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达标排放。

##### (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化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排气筒合并，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附表 B 标准。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空压机、喷涂生产线等各种机械设备，预计噪声源强在 70-90dB(A)。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后,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东南、西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北、西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塑粉、收集粉尘、液化石油气钢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塑粉回收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液化石油气钢瓶暂存后交由供应部门回收,废转化剂、脱脂剂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经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的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 3、防护距离

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1#生产车间外50m。根据现场勘察,目前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2024年3月编制《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项目已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了工作人员安全预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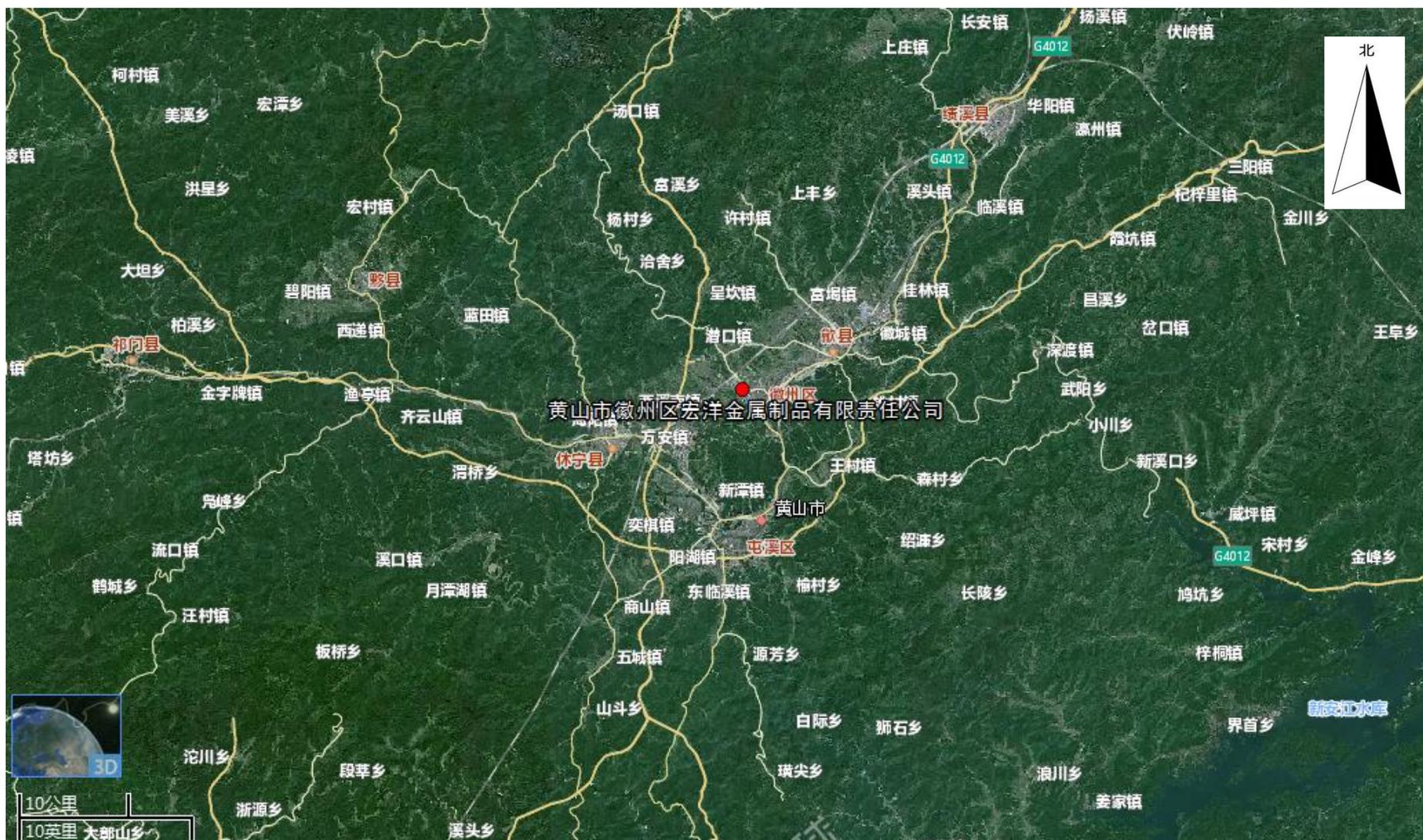
#### 5、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合格。

## 二、建议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
- 3、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和转移处置等相关记录。

4、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环保档案记录，按要求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并组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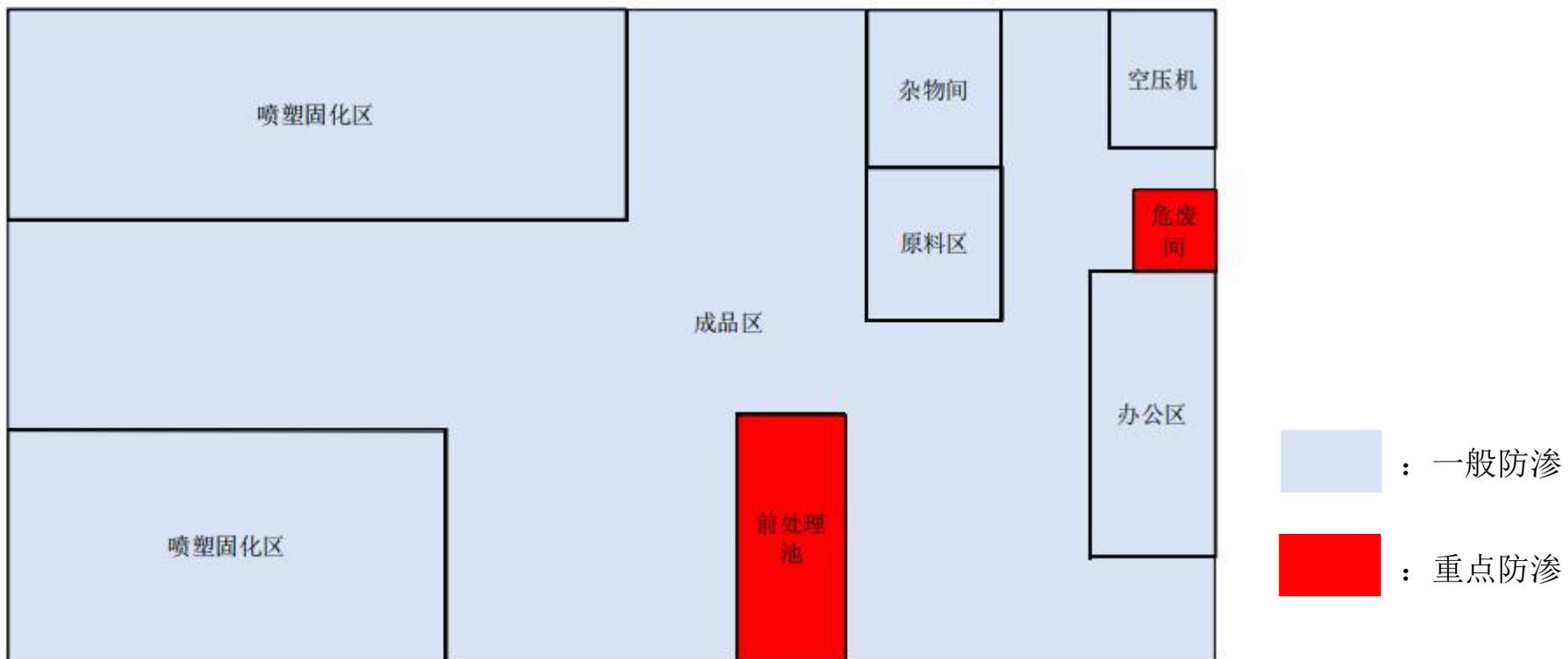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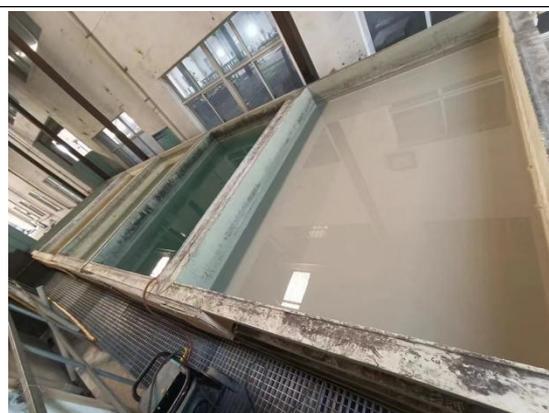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建设情况图



空压机



固化炉



前处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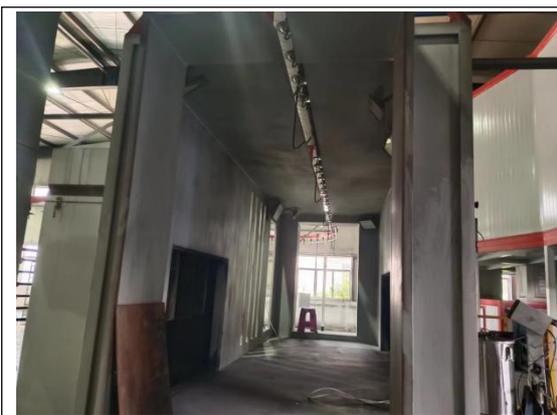
上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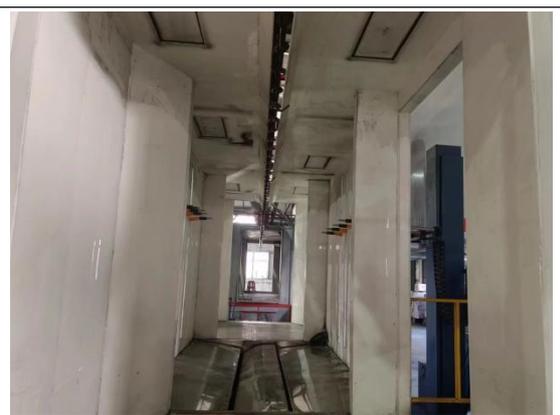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区



喷塑区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区



固化间



喷粉间



危废间



危废间防渗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 建设的 《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场址进行建设。

#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3〕3号

## 关于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118 度 18 分 57.819 秒，29 度 50 分 1.507）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828m<sup>2</sup>，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租赁厂房 2 栋，均为 1

栋 1 层，总占地面积 4988m<sup>2</sup>。其中 2#车间右侧 160m<sup>2</sup> 租赁给给黄山市思海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用作仓库。本项目对 1# 厂房内部实施改造，厂房中部设置隔断后，西南侧用于本项目喷塑固化生产工序，东北侧用于仓储，2#仓房用于钣金件生产及仓储。项目主要购置和安装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激光焊机、空压机、喷粉房、固化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生产钣金件 80 万件，喷塑件 20 万件。

项目选址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处理水定期转移备用水池经沉淀处理清理槽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对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凤凰城噪声叠加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滤芯过滤回收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重点地区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

4、固废防治方面:设置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塑粉回用用于生产,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液化石油气钢瓶在厂区暂存后交由供应单位回收,废转化剂、脱脂剂桶、

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槽渣、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方面：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6、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4月19日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H-HY-H-2023-11-05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转化剂、脱脂剂桶	HW49900-041-49	0.12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121	袋装
3	槽渣	HW17336-064-17	0.1	桶装
4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001	桶装
5	废槽液	HW17336-064-17	4	桶装
合计			4.342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leq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

环  
110  
金属  
★  
10121

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5000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

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华辰纺织公司内）

邮编：245061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 号

邮编：245400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市徽州区永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叶考

2023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办人（签字）：司明翰

2023 年 11 月 5 日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1007-017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3年10月 31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5	27.9	100.42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28.4	100.31
	第三次	晴	西南	1.7	28.6	100.26
2023年11月 1日	第一次	晴	西北	1.6	21.7	100.97
	第二次	晴	西北	1.7	23.1	100.81
	第三次	晴	西北	1.4	25.7	100.60

##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废 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 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无组织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吸收液体积为 10ml) 小时值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752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吸收液体积为 10ml) 小时值	mg/m <sup>3</sup>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林格曼黑度图	—	级
<b>噪 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S1~S8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S1 第 一次	S2 第 二次	S3 第 三次	S4 第 四次	S5 第 一次	S6 第 二次	S7 第 三次	S8 第 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9	70	68	50	53	52	54
氨氮	mg/L	5.97	6.39	6.62	6.20	6.30	6.48	6.39	7.0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5.2	15.9	16.1	15.6	11.5	12.2	11.9	12.4
悬浮物	mg/L	35	46	45	39	46	44	43	44
pH 值	℃	24.5	24.7	24.5	24.6	23.7	23.9	23.8	24.1
	无量纲	7.6	7.5	7.4	7.5	7.5	7.4	7.5	7.4
以下空白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Z1~Z10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及环境敏感点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南侧厂界	10 月 31 日	53.6	44.7
Z2 西南侧厂界		54.1	45.2
Z3 西北侧厂界		57.2	48.3
Z4 东北侧厂界		58.1	47.9
Z5 凤凰城小区		49.9	42.2
Z6 东南侧厂界	11 月 1 日	52.7	46.4
Z7 西南侧厂界		54.3	46.8
Z8 西北侧厂界		56.9	49.1
Z9 东北侧厂界		58.3	48.5
Z10 凤凰城小区		49.1	43.1
以下空白			
备 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Q1~Q6

第5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1月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出口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24	3217	0.0772
		第二次	27	3112	0.0840
		第三次	22	3153	0.069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2	3217	0.0062
		第二次	1.72	3112	0.0054
		第三次	1.82	3153	0.005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3217	/
		第二次	<3	3112	/
		第三次	<3	3153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	3217	0.0193
		第二次	8	3112	0.0249
		第三次	7	3153	0.0221
喷塑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48	13629	0.6542
		第二次	38	14062	0.5344
		第三次	32	13937	0.4460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Q8~Q19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34	0.034	0.041
厂界下风向 G2		0.045	0.050	0.053
厂界下风向 G3		0.050	0.054	0.065
厂界下风向 G4		0.053	0.062	0.074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7	0.020	0.013
厂界下风向 G2		0.024	0.030	0.030
厂界下风向 G3		0.026	0.034	0.033
厂界下风向 G4		0.030	0.039	0.038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sup>3</sup> )	158	178	154
厂界下风向 G2		242	223	189
厂界下风向 G3		252	231	211
厂界下风向 G4		262	253	23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2	0.90	0.89
厂界下风向 G2		1.10	1.09	1.15
厂界下风向 G3		1.06	1.28	1.04
厂界下风向 G4		1.11	1.19	1.34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Q22~Q27

第7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1月1日~11月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出口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26	3305	0.0859
		第二次	24	3185	0.0764
		第三次	23	3301	0.075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7	3305	0.0062
		第二次	1.74	3185	0.0055
		第三次	1.80	3301	0.005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3305	/
		第二次	<3	3185	/
		第三次	<3	3301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3305	0.0297
		第二次	4	3185	0.0127
		第三次	6	3301	0.0198
喷塑废气出口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44	13793	0.6069
		第二次	41	14012	0.5745
		第三次	33	13859	0.4573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Q29~Q40

第 8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32	0.033	0.033
厂界下风向 G2		0.043	0.052	0.047
厂界下风向 G3		0.050	0.060	0.055
厂界下风向 G4		0.056	0.068	0.066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9	0.013	0.017
厂界下风向 G2		0.017	0.027	0.025
厂界下风向 G3		0.020	0.031	0.031
厂界下风向 G4		0.026	0.037	0.040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sup>3</sup> )	181	172	162
厂界下风向 G2		200	211	214
厂界下风向 G3		205	238	238
厂界下风向 G4		229	255	26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7	0.89	0.86
厂界下风向 G2		1.29	1.19	1.21
厂界下风向 G3		1.30	1.20	1.20
厂界下风向 G4		1.31	1.10	1.10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1007-017/Q20、Q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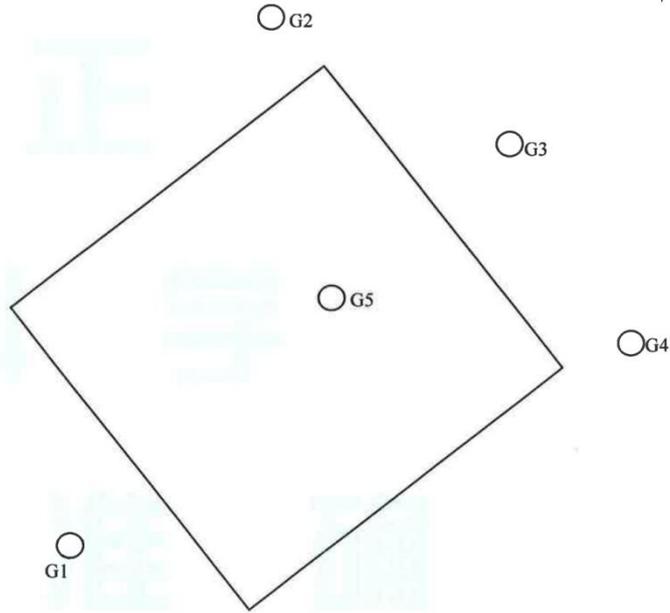
第9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房外1米G5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			检测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1月10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房外1米G5	非甲烷总烃(10月31日)	1.41	1.30	1.35	1.26
厂房外1米G5	非甲烷总烃(11月1日)	1.39	1.40	1.42	1.38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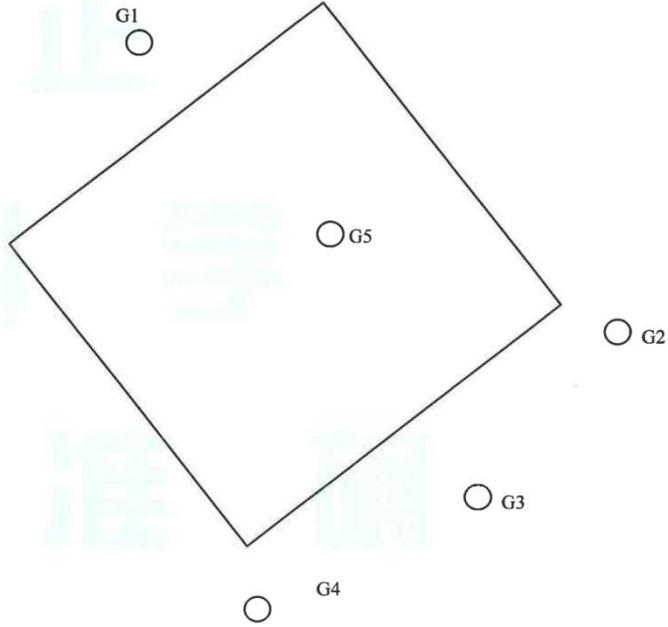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日期: 2023.11.16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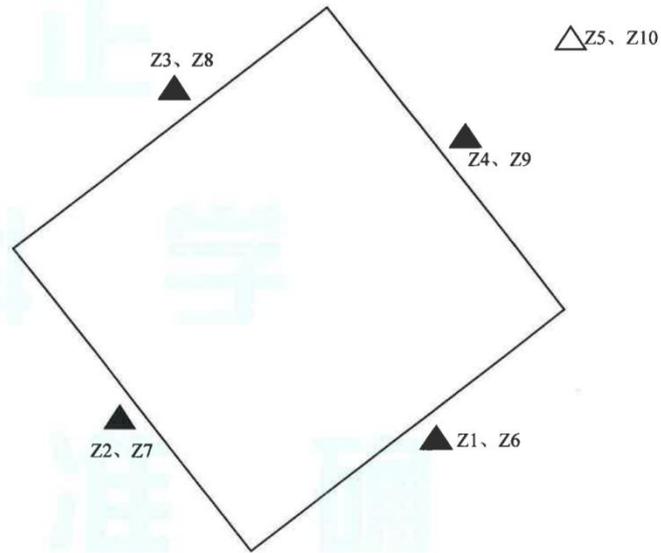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31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3年11月1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环境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 说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钣金喷塑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004-07-01-361762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31610203° 纬度：29.833877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钣金件 80 万件、喷塑件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喷塑件 20 万件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0.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宏洋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MA8LL64A9R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0.0204			0.0204			+0.0204		
	化学需氧量				50	0.0102		0.0102			0.0102			+0.0102		
	氨氮				5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4076.4		4076.4			4076.4			+4076.4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1845		0.1845			0.1845			+0.184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